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局、各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河南省“十五五”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强化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5〕196号）、《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行规〔2025〕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和“2030年碳达峰目标”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我市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金融、装配式建筑和“好房子”建设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

“好房子”建设目标，以绿色建筑预评价为源头、以绿色建筑验收为总抓手，以绿色金融为要素保障，构建“绿色建筑带动绿色建材—绿色金融支撑绿色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转型—好房子建设提升居住品质—绿色验收保障政策落地”的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十五五”期间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好房子”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地，全面提升我市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确保“十五五”期间建筑领域碳达峰指标如期完成。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1. 逐步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自发文之日起，全市（各县、市、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逐步提高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加强既有建筑绿色降碳改造，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

2. 提高星级标识规模。政府投资项目发挥示范引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项目及十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应按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支持星级绿色建筑竣工后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逐步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数量，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可按程序申请财政资金奖补；鼓励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二）加强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政策实施

1. 提升建筑品质提升。配合市财政部门积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实施城市。对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医院、学

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鼓励编制绿色建材专篇，积极应用绿色建材，验收阶段对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造情况进行专项验收。

2. 扩大绿色建材采信入库。充分利用“河南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与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引导本地建材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入库。应在新建项目中使用断桥节能门窗、保温结构一体化等绿色建材产品。

（三）推动装配式建造（装修）技术规模化应用

1. 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新建建筑应全部采用与建筑体同寿命的保温体系；杜绝高层建筑保温层脱落、火灾及保温层期满后，物业维修等情况。新开工建筑积极应用2项及以上装配式建造技术（如装配式装修、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预制构件、铝模板、ALC墙板等），政府投资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鼓励在老旧小区改造、公共设施提升中采用装配式装修和模块化改造技术。

2. 重点应用装配式装修技术。推动主体结构与内装系统相分离，实现建筑主体长寿化和内装部品可更新。公共建筑（学校、医院、场馆等民生项目）、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应积极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或保温与结构同寿命等新技术），大力推行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等技术。

（四）大力推进“好房子”建设

1 推动绿色建筑与“好房子”深度融合。围绕“安全、

舒适、绿色、智慧”的核心内涵，严格落实《河南省住宅品质提升设计与建造技术导则》各项要求。新建商品住宅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项目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在住宅项目中的应用。

2. 培育“好房子”建设示范项目。遴选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强的住宅项目，积极申报河南省“好房子”建设项目案例。申请河南省“好房子”建设项目案例的项目应进行绿色建筑预评价。

（五）全面实施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

全市所有新开工项目，应在项目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重点评价内容包括：装配式建筑（建造）、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指标落实情况，通过绿色建筑预评价的项目集中在市住建局官网进行公示。申请绿色金融服务的建筑项目，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可进行绿色建筑预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项目完成绿色建筑预评价后，由市住建局出具《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项目的绿色建筑预评价将作为上报省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数据报送的源头依据，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每月末向市住建局报送，市住建局在每季度末上报省住建厅。

（六）严格落实绿色建筑验收

1. 明确绿色建筑验收分级监督职责。全市新建工程项目应在组织竣工验收前核对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绿色建筑查验。市级项目绿色建筑查验监督由市住建局科技

与标准科负责；县（市、区）级项目绿色建筑查验监督由各县（市、区）住建局负责。

2. 明确绿色建筑验收要求。绿色建筑验收必须严格依据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把关；未按照要求落实技术措施的项目不得进行图纸审查。对2019年7月31日之前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按照设计文件执行的评价标准进行查验；对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之间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按照《河南省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实施情况查验表（19版国标）》进行查验；对2024年10月1日之后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按照《河南省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实施情况查验表（25版省标）》进行查验。

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绿色建筑实施首要责任。建设单位也可委托设计单位或第三方代为实施绿色建筑预评的相关工作。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及委托方）应将绿色建筑查验纳入建筑节能分部验收环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责任主体单位按照现行《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 109等对建筑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是否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进行查验。绿色建筑查验资料应单独组卷并纳入节能分部竣工验收资料。

强化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与装配式建筑指标验收。绿色建筑项目查验应包含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和装配式建造技术应用验收。采用装配式建造（装修）技术的建设项目，应已通过装配式项目评价。经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

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3. 实行绿色金融与绿色验收联动。享受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开展相关标识认定、评价。已完成绿色建筑专项验收且验收合格的项目，可由市住建局出具绿色建筑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建设单位申请绿色金融产品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鼓励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可按程序申请财政资金奖补。

4. 加强绿色建筑查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将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纳入日常监督管理。综合运用日常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绿色建筑施工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单位绿色建筑专项监理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绿色建筑查验的组织形式、查验程序、质量抽查、资料检查等查验环节进行监督。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和要求的，应当及时提出责令整改。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通知要求开展查验的，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七）加强绿色金融支持

绿色金融支持范围涵盖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营、装配式建筑设计和制造、建筑工程智能建造、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等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对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

配式建筑等项目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审批流程等方面提供差异化服务。鼓励各商业银行对购买星级绿色建筑商品住宅、装配式商品住宅、超低能耗商品住宅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差异化商贷利率优惠。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绿色建筑质量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等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等部门参与的绿色建筑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适时组织研究解决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好房子”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绿色建筑和“好房子”建设的规划、宣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绿色建材政策的组织实施和资金保障；金融部门负责绿色信贷等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绿色建筑查验、绿色建材应用和装配式建造技术推广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加大政策宣传与培训。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绿色金融、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好房

子”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推动相关单位从业人员准确掌握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评价相关技术要求。

（四）建立信息报送与考核机制。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每月末向市住建局报送绿色建筑查验开展情况、绿色建材应用情况、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和“好房子”建设推进情况。市住建局将绿色建筑各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十五五”期间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五）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用好节能降碳专项资金。持续推进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取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可按程序申请财政资金奖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6 年 月 日